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启万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41227181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胡元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驳回原告胡元芳的离婚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减半收取计120元，由原告胡元芳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